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号熊猫兴业楼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主持人：董事长李作恭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75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00,000股的48.1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7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00,000股的48.1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00,000股的0.004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00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33%；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6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柯琤、范洪嘉薇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